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4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5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6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恩

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第13756號、第403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浩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部分如附表沒收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浩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原易緝字第2號卷第19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四)）。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附表編號2(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余佳安就附表編號1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率爾為本件詐欺得
05 利、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
06 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
07 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原易緝字
08 第2號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
09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

14 (一)未扣案被告就附表編號1、2(1)、3、4之犯罪所得，各為新
15 臺幣(下同)1,140元、3,635元、1,745元、6,500元，均係計
16 程車車資利得，非屬有形之財物，無從就原物執行沒收，爰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二)未扣案被告就附表編號2(2)所載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為
19 2,000元，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成追加起訴，經檢察
27 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陽雅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如附件(一)檢察官 112年度調院偵字 第4968號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	黃浩恩共同犯詐欺得 利罪，處拘役參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壹佰肆拾元，追 徵其價額。
2(1)	如附件(二)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 13324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一前 段	黃浩恩犯詐欺得利 罪，處拘役肆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參仟陸佰參拾伍元， 追徵其價額。
2(2)	如附件(二)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 13324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一後 段	黃浩恩犯詐欺取財 罪，處拘役參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如附件(三)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 13756號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一	黃浩恩犯詐欺得利 罪，處拘役參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柒佰肆拾伍元， 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四)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 4033號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黃浩恩犯詐欺得利 罪，處拘役伍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陸仟伍佰元，追徵其 價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

11 被 告 余佳安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3 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葦華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余佳安、林葦華為男女朋友。其2人均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
22 程車車資之真意，竟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
23 得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8日15時58分許，透過不
24 知情之快樂旅社人員電知計程車司機郭振杰表示欲搭乘計程
25 車，致郭振杰因而陷於錯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26 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快樂旅社前，搭載
27 余佳安、林葦華上車，並前往新北市樹林區某處，使林葦華
28 先行下車後，復搭載余佳安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29 下車，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車資之財產上利益。嗣到達新北
30 市○○區○○路000號前時，余佳安竟佯以欲向其母取款支

01 付車資為由，逕行下車離去，而未返回該處給付車資，郭振
02 杰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郭振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佳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曾與林葦華共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且尚未給付車資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辯稱：當時伊確實欲向伊母親取款，然伊母親表示在忙，要伊等候，伊等完後已過很久時間，伊並非不願給付車資云云。
2	告訴人郭振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2人上揭詐欺得利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余佳安之父余景中於警方電話查訪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余佳安、林葦華為男女朋友，且被告余佳安早已未住在戶籍地，並曾於112年7月間返回戶籍地竊取金錢供被告林葦華花用，後遭證人余景中趕出家門之事實，顯見被告余佳安所辯欲向其母拿取車資云云均屬卸責之詞。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1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余佳安、林葦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02 欺得利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陳 瑞 和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二)：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

23 被 告 林 葦 華 男 2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
27 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癸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3時
03 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捷運小碧潭站前，對計程車司機
04 許瑞仁表示欲搭乘計程車，致許瑞仁因而陷於錯誤，駕駛營
05 業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再返回新北
06 市新店區中正路大鵬社區，及新北市○○區○○路000號九
07 閣商旅前，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新臺幣（下同）3,635元車
08 資之財產上利益。其中到達大鵬社區時，林葦華另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許瑞仁誑稱欲向朋友
10 取物，需借款2,000元墊付云云，致許瑞仁因而再次陷於錯
11 誤，而交付2,000元現金予林葦華，以此方式詐得2,000元。
12 嗣到達九閣商旅後，林葦華竟佯以欲至附近超商領錢給付車
13 資及借款為由離開現場，而未給付車資及返還借款，許瑞仁
14 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許瑞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許瑞仁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而提供價值3,635元之載送服務及交付現金2,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組。	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
3	告訴人所拍攝之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2張。	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刑
20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02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3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
05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癸股）以
06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
07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一人
08 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
09 訴。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陳 瑞 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三)：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3756號

28 被 告 林 葦 華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
02 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癸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0
07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對計程車司機王宗
08 憲表示欲搭乘計程車，致王宗憲因而陷於錯誤，駕駛營業用
09 小客車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復繞道至新北市三峽區某
10 處，再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支出等同於新臺
11 幣（下同）2,445元車資之勞務。嗣返回新北市○○區○○
12 路00號附近後，林葦華竟僅給付700元車資，佯以剩餘車資
13 其後以轉帳方式給付為由離開現場，而未給付剩餘之1,745
14 元車資，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1,745元車資之不法利益，王
15 宗憲此時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王宗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王宗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而提供價值1,745元之勞務之事實。
2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組。	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
3	被告之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1份、告訴人與被告之簡訊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張。	佐證被告確有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且未給付車資即離去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刑
21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
22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04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5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
0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癸股）以
08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
09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一人
10 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
11 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王文成

17 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陳瑞和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四)：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

01 被 告 林 葦 華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
05 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癸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
10 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對計程車司機廖
11 立凱表示欲搭乘計程車，致廖立凱因而陷於錯誤，駕駛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
13 中壢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處，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新臺幣
14 （下同）6,500元車資之財產上利益。嗣到達桃園市中壢區
15 中園路2段135巷口前時，林葦華竟佯以欲至附近檳榔攤尋求
16 友人代為給付車資為由，逕行下車離去，而未給付車資，廖
17 立凱始悉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廖立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廖立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而提供價值6,500元載送服務之事實。
2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行紀錄翻攝照片1組。	佐證告訴人確有載送客人前往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處之事實。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未扣
23 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04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5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
0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癸股）以
08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
09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一人
10 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
11 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王文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陳瑞和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